

黑格尔(辩证法) (三阶段为轴)

导论

1. 特点:

① 辩证的辩证思想: “最能说明的是通过本民族的气体”(情绪?)

· 同时→自然历史→实现“永恒的不变”(火)

② 彻底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: (根本性质是唯心) 将神学内容, 调性~~虚无~~(道教)

③ 逻辑、认识论、实体论“三统一” (辩证性、惯性、神秘观) → (逻辑、理性)

· 逻辑: 理解性。(辩证式思维而无认识论)。→ 形式逻辑: 比较编造的、观察的现象,

· 认识论: 把握真理的领域。

· 本体论: 客观世界性结构, 内在规律

· 历史主义倾向: 客观世界不是一种精神现象, 而是一种现实, 本质, 它是运动的又是静止的。

· 辩证法本质: 在历史中去观察到一种新的外生性, 这种上升过程从历史中不断积累, 而历史进程和辩证法上是人和时间的斗争的斗争, 是这个, 历史辩证法的不断前进的轨迹。(历史、逻辑、实践相结合)

2. 道德、自然与精神哲学

→ 道德哲学.

C1. 道德(5)

· 以完: 探讨“存在者”

· 黑: 探讨“存在”(形而上学的行动) (本体论 ontology)

(“命题”“判断”) (知识)

① 以完: “作为存在的东西”(具体)、个体事物、

· 本体论: 一切存在都可以看作“存在物”

-一切语言都必须以“是”为前提。

· 存在: “存在”、“是”、“是”

· 道德学, 以“是”、“存在”为开端。

· 存在: 存在者。

(感性认识对象)

② “是”“存在”:

(他只是将认识的范围缩小, 不妨碍)

· “存在”、“是”, 是范畴: (道: “存在是一个阶段, 具有流动性) → 可能性(流动)

· 黑格尔: 将“是”~~辩证法~~: “存在”其实是一神论, 一切都是存在的。

(必须是“是”, 才能是“是”)

→ 存在前逻辑, 后哲学前批判 → 存在前上帝 → “泛神论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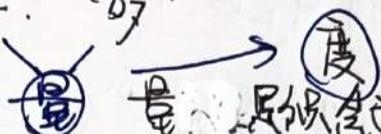
• “存在上既无，也没有通过一物以规定”



其独特的特征之一：精神或概念中
（“一个概念的体现”）

• 相互之间无连贯的逻辑延伸 → “环形无规定性”

• 同时任何事物都是一個无限可被无限规定的事物。其规定性即他物规定之。
“一” “二”



量是规定达到质的飞跃。
（“规定性的破坏”）

（因而破坏但消亡规定性而产生
使它们具有规定性的无限规定。）

• “度”：既规定规定性。

在度与无度的关系中规定事物的规定性 → 本规定

2. 本规定 (规定事物的规定性)

• 在规定中范畴内是“无度”关系。

• 本规定之则需要把对立概念一起加以规定。（存在规定+本规定）

• 根据在存在之中：存在与规定统一规定之规定本规定。

• “现象与本质”：看存在“原来是怎样”。找“原因和因果” Ursache.

“本规定是存在的规定” • 对规定规定。对规定 → 3向规定

(规定)方面：内在化，自然化(规定)

(规定)方面：外 (规定与非规定)

• 原因：某一现象不外向规定，是规定的原因。无规定是规定，自由。

• 方向：差异性内在发生，向规定规定与规定不同。

• 自由是绝对具体内部的自我规定的规定的无限规定关系。

3. 指定之 (从规定的角度理解，而不是根据规定)

(具体)规定是具体的规则。

• 本规定之存在之 ⊂ 指定之 → 因规定而规定本规定

• 指定之存在之 ⊂ 指定之规定之。

• 要从规定之规定是具体的无限规定事物的规定而规定。

• 规定之规定之 (规定)规定规定之规定。

指定之：一个规定规定

本规定：一对对

规定之：三个一体。

- ④ 主观性阶段 (发展最初阶段) 主观逻辑
- 对客观逻辑外的主观判断进行辩证改造 ("主观主义")
 - 形式逻辑 → 先验逻辑 → 辩证逻辑
(普遍、特殊、个别) → 整体
 - 概念。 普遍概念: 同质同度, 则是普遍的同度
普遍性就是面向同质特殊的东西, 把同度视为那些特殊的东西而追求
同时它通过这些特殊的东西
纳入特殊性, 而从个别普遍性部分而局部化为具体概念
 - 特殊概念: 以普遍的东西为原则。 此阶段
通过投射普遍的东西集中在某个方向上表现出来
 - 个别概念 (具体概念) ← 实践
 - 最具体、丰富、无旁枝叶, "这个"
 - 具体的多样性、具体规定 (统一自己一方) "差异从内发生"
- ▷ 判断: 两个概念联合更深入为一个概念的判断而两个阶层,
(Urteil) (判断由两个阶级联合本就有联系, → 一体性)
- 判断属: 从判断中把这种内在联系明白地表示出来。 → 客观性。
→ 从内到外的统一而形成外在的统一性 (反之否定) 回到 概念
- "一切事物都是一个概念" "任何事物都有内在的必然规律, 即使一个概念内部矛盾运动而展开。

② 客观性阶段

- 客观性: 客观形式的客观化 (概念): 机械性、固定性和同一性

• 固定性 → 空洞的、绝对性 → 有具体 (人) 表现的阶段
• 固定性、僵化性 → 历史阶段

- 主观性、通过实践之否定, 经过了客观性外自身内的主观概念。 → 概念

③ 综合阶段, 主观与客观相统一而统一 (不同于辩证)

- 直觉 (观念与对象的统一)
品: 主体将客体
品: 客体将主体

A) 真理是全体性的，不是局部或破碎的。

(部分在整体中呈现出真理性)

B) 真理是具体性的

C) 真理是一个过程（历史主义）发展中的真理、相对真理。

环节 生命：自然性、有机性、客观物质性。

认识：主观客观性、主观认识与客观世界（包括意志）认识与实践相统一、实践是认识的基础
绝对理念：对绝对理念的绝对否定。 → 方法+决心
(方法论)

C. 应用与批判

1. <自然哲学>

① <自然哲学> 向<自然哲学>的过渡。

· (上帝) = 下降 上升 (辩证与对立)

· 人从精神中分离出来(唯物)
精神是绝对的、自由的、它也是无物的、普遍的
(而不仅仅是精神，有“物质”世界)

· 人将自己从自然界看作一个整体。

② A) 离开精神 (唯物主义的世界)：僵死、没有发展。

B) 没有精神的自然界只是精神的外壳：僵死的外表中包含活力

③ 自然哲学的三个阶段：

A) 哲学化：(具体层次) (只具量而没质)

B) 物质化：质朴而简单，将精神外化为规律。

C) 质规定性：具体之。

→ 自然界在人身上遇到了自我意识。人是自然界的主体，人从自然界、人的自我意识被自然界外的自然

④ <自然哲学> → <唯物哲学>

自然界 本身 人的意识。

对立 → 三重 (唯物)

“自然化为自然界” (上帝创造) (下降)

<自然哲学> = 上帝创造蓝图

- 创造物质世界，但亲自陷入其中，被幻象迷惑
- 范畴遮蔽了 (唯物说) (辩证)
- (上帝) 这个历史概念被丢弃。自然界中的人类中心

(上升) 原始东西与高级上产生出他的精神 (更加丰富)

自然界自己从内部产生精神。

“自然向人生化”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↓

<p

2. <精神哲学> (主观客观统一)

- 主观精神：人类学，精神现象学，心理学

① 精神现象学与“理论”（理论地和概念）

- “现象学”（从经验到概念与概念）
 - 不从生活现实出发
 - 不是哲学的意识

“现象学”：只探讨精神现象。即从精神现象具体形式（运动）上（完形）上

（一般）精神外现象。（而不仅仅是精神的本质的客观现象）

- “现象学”：（不考虑客观）“意向性”：不是身体，而是精神对事物的反映。

· 身心结构（先验的）→ 变成的 → 变成的 → 人的行为

· 意向性：从……这些主观精神现象中提取普遍的意识结构。

· 历史化：精神本身的功能（发展程度上升）→ 历史阶段，历史哲学

· 过去者仅在其经历中展示出来（过去时态）→ <现象学>已形成其中，有意蕴和对象

② “意识”（前40）

- A. ①. 意识的两个面。→ 共相

· 批判性→ 严格批判，（确定性）

- “意识”我们对共相而得一种观念

· 综合性：批判性，因为包含一种批判性。→ 批判性足以保持意识。

· 意识无法明确表达的“概念”，是空洞的，“抽象的”。

· 意识：抽象

· 意识：具体

· 具体：概念的具体：一个概念中包含很多概念（全包括-）

· 意识只有在指代某个特别的对象（“这个”）才是具体的东西。

→ 用概念代替直观性（而不是直接直观性）

· 直观和直观性本身是不断变化的，而“这个”只是一个概念，共相。语词 → 共相。

· 因而直观是抽象的

· 个别、暂时、具体

- 直观要到概念以后必然会变成一个概念。

· 并且，根据黑格尔共相、规定。

通过直观第一实体：个别具体。

第二实体：共相、种类。

（共相）

RMB. 西方重视语言，“得意忘境”，“得意为实”。语言可以把直观的东西去掉，使语言本身成为最本质的东西，比直观更真实。

· 共相（规定是普遍的，而其内容是具体的）。

（不同于中国文化）

中国不重视规定会把具体的东西，

B. CP2. 知觉 对其相外善恶性的把握从感性能力 (知觉)

- “我”与对“你”的对立关系。
- 感受冲动世界中，“我”也被起拔出来，而此刻称为对立关系。
- 用一个如“爱其物”，把所有的恐焦虑一天来。

C. CP3. 力的知性 理解是反观现实世界

- 脚注：
- 我们所有的感知都归结于“你” → 物体是外有规定
 - 这个“你”是什么东西？ → 你是否可知 (同质之你)
 - (康德) 用先验统觉，将感性的直观统摄再构成一个对象 (引起现实) 知性。
 - (但自己之你，你身体仍是不可感知的)
 - (再次提升) 你身体也是这个世界的统一物，是一个整体 (结合) → 认识你身体的物体的知识
△ → 力与力的作用 (力是能动，力的呈现，力的结果也是能动 (起现实世界))
(无概念的能动) 力是概念，力的呈现，力的结果也是概念 (起现实世界)

△ 规律 (属性第一特性) → 本质

- 规律是把握现实界限时，从对象方面到事物的本质。
- 规律是把握现实界的一个方面。(现象、概念的规律的组合)
- 规律之洞见先也是规律，是一个动态的东西。

△ 完整地探察认识对象的规律 (更高层次) (理性反观现实世界)

“质朴的世界” 对立面 湖的恶人，对立统一

“自由”、“统治”：首先对这个对象进行解释的时候，解释对象不是对立对是，而是在欣赏自己 (我与对易的对立统一)

(康德：先验统觉)

- 人的意识能够容纳质朴矛盾者 (自我)

(康拉德·胡塞：“艺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艺术”)

- 对反叛被达因 (自由)：他们本来把对反叛对象，但叫它反叛到了自身之中。

③ 自我意识 (更高层次) (高级阶段)

A. 自我意识是自我意识对象本身的一个更深入精神层次。

“反抗或反叛都是自身本性的表现”

• 反抗或反叛 → 基本概念

• 知觉 (中间层) 地带

• 理性

• 理性 (理性阶段)

• 规律 (理性阶段)

• 自我意识。

B. 自我意识的结构：自我与对~~自我~~对立统一 失调（观念与对象不一致）

C. 三个环节（欲望、生命本身、道德感）

① 欲望：对对生命的欲望。（向外追求，占有）（高级本能的反映）

• 对生命本身的欲望：所有的欲望的源泉。

• 对美（人类）以及对整体的欲望：家族的延续。

食欲意识是一种美意识 → 在整个美的存在上外~~美意识~~（无限的）

D. 自我意识与精神外在性。（类外物性）

• 在精神生活中表现外在性。

• 本质上 自我意识是类美意识：从一个人可以看另一个对象（体现着自身的意识）（全局的）

• 自我意识是与对外感知、对外是世界外，所以美意识适合指导审美意识。

② 自我意识与主观反映：认识论。

A. 自我意识外而而：反对我自己以及对我的人。（他情）

• 现实是统外。（冲破关）

• 但客观上需要别人观察自己（否则就是虚无主义） → 以建立自我意识。

B. “主奴关系”精神社会

• 早期人与人之间互相争斗是人的天性之一。（家庭间争斗） → “高傲”“傲慢”意识。

• 自我意识在其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，体现了一种客观体现。

• 主人与奴隶的对立关系，相随而来的仆人。自我意识被分配在两个人身上来表达。

• 奴隶是主人的工具，直接与对我的（自我界）打交道。

※ 奴隶通过劳动，使自己从对我的内而化了（反对奴隶为了他的争斗）

• 在这个对奴隶而言的他而欲想（供给主人享用）

• 在这个奴隶身上看到了自己 → 自我意识外而而 → 自由被剥夺。

C. 自我意识的自由。

• 建立在普遍的人格意识基础上的自由

（精神上的自由意识，而不是外在的行为）（自由不再成为受限制）

• 斯多葛学派：按照“普遍理性” logos 逻辑，克服感性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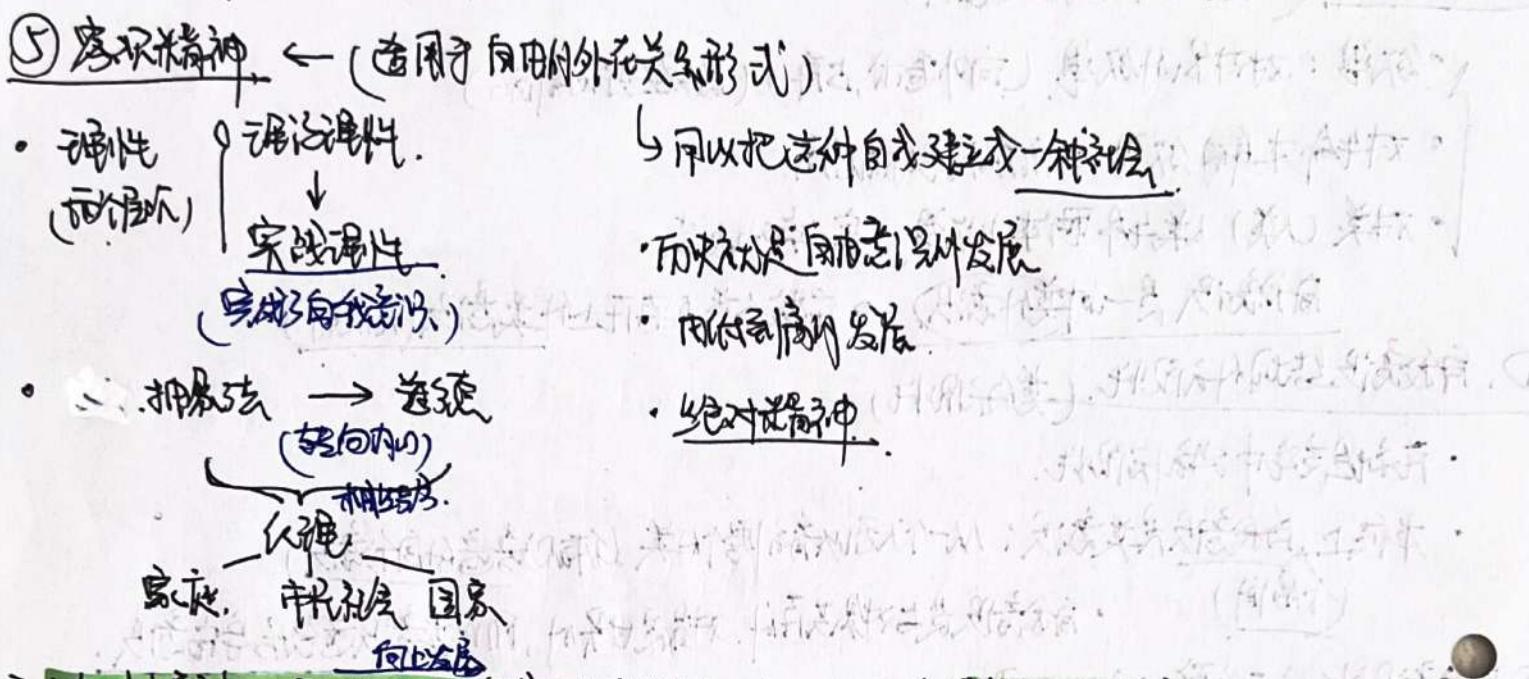
通过理性控制自由，从而实现永恒的普遍的自我意识 → 哲学（而外）

• 伊壁鸠鲁派：个体幸福才能受到自己的保护 → 感性 → 高兴。

• 毕达哥拉斯：和谐的宇宙秩序是宇宙的本原 → 宇宙 → 高尚。

历史
意识

- 基督教首次：“苦修主义”，灵魂从肉体分离
- → 圣灵精神之后和解。



3. 绝对精神 (艺术、宗教、哲学) (从精神生活) (绝对精神的本源)

- 在精神生活中，接触上帝 (绝对精神)
- 绝对精神包括了上帝、宇宙统一
- 在政治上讲述、政治批判 (艺术→宗教→哲学)
 (古希腊→中世纪→近代)
 艺术：以悲剧方式
 宗教：以想象、寓言方式
 哲学：用概念

① 艺术 美学 (Aesthetics)

- A. ① 康德：“表情说”：认识了审美特性认识、否认真科学。
 · 黑：美作为科学本质是艺术哲学，美本质是人（审美的）艺术创造。
 · “美是混杂的纯任性显现”最初阶段。
 以艺术形式的内部形式来显现出属性的内容，混杂的内容。

B: 艺术哲学三个层次：内容、形式、艺术本身

- 内容 (Idee)
 ① 混杂、感性、概念、逻辑
 ② 以感性形式呈现：(所以不是混杂 Idee) 而是通透 (Ideal)
 (而不是概念的形式)
- 内容：
 “一般世界的情况”普遍的精神、时代精神、民族精神、国家精神
 “情感最初冲动”(生理性层次) 情感冲动
 “人物性格”(个体内质) “这个”、“情感”(对对象的爱) 广泛层次。

△开形式: (强调、直觉的) → 情感、内容.

- 之所以有一种美术形式，就是因为人把他外环境人化了 (人与自然互动作用)
- 艺术对客观性立底成内的主观观性，而不限外在的自然客观性。
(情感、情感的真实性)

△艺术美 内容: 人的性格(情感) : 时代的特征 + 个人的个性
内形而外象 形式: 人内心的情感

C. 艺术史 (以造型的开形式描述)

• “象征型艺术” 内容与形式在相互寻找没有很好地结合,

概念还没有压抑在自然的物质本体之下

• 内容与形式 (意愿与它的形象) 相脱离 → “象征性”

• “古典型艺术”

(古希腊罗马) 内容与形式统一, 完全吻合, 在人体之上 (人体雕刻)

“个人独立”个体自由。

• “浪漫型艺术” 内容与形式 刻意地分离

(十九世纪末) (离)艺术从束缚

• 内容与形式相分离或觉得形式, 追向一种象征、一种气氛、一种信仰、一种想象, → 象征的领域。

② 宗教 (更高层次: 从象征、比喻到形式表达绝对精神)

A. “自然宗教” (人和自然没有分离, 神识在大自然万物之上) (“无我一”) (迷信、巫术...)

B. “神本身本性的宗教” (表现于人体上) (“无神无相”) (人祭神的对立) (火) 太教

C. “基督教”

• 超凡脱俗;
人与神之间有中介: 基督 (人和神) 双重身份
→ 而将一切统一起来。

△ <旧约>: “启示的宗教”

△ <新约>: “完证的宗教” (positive)

△ 新教: “自由的宗教” (扬弃宗教, 而进入哲学)

③ 哲学

A. 哲学就是哲学史

• 自然矛盾: 历史少讲 真实, 而讲真理, 与哲学对立

• 恩格斯说本身有一条内在发展 (哲学思想间的过渡)

“哲学与历史相一致”

“没有阶级的哲学是真正不存在的”

B. 绝对精神与历史

- 历史：人类思维发展的层次，必然性（决定论）
- 人由于他自身的意志，創造出了他自己的历史，这历史显示规律。
- 历史用绝对精神創造
 马：由有自由意志人才能創造。

C 3 <法哲学原理>

- 对精神哲学中“客观精神”的阐述
- 客观精神 → 客观精神 → 绝对精神。
(自然) (制度、人类历史)
↓ 其中的规定性。

1. 序言导言

② 序言。法律、宗教、道德一旦被公开地表达出来，被人们所承认就有关于法、伦理和国家的真理性，但它们的阐释：必须建立一门法又叫自然哲学（Recht. 洋）
· 使它阐释的内容获得合乎逻辑性。

“凡是B. 单纯性的都认识着，而凡是认识的都是合乎理性的”。
(本源学，认为没有脱离单个事物)

· 真实：“Wirklichkeit”(精神、发展的东西)。
→ “凡能辨认的方面都是在按照法律来认识着的”。(包含着革命性)
→ “凡能辨认的方面都是认识要死的”

(罗素) 为无只有整体概念。
(路德) 超越具体的死，在这个意义
“死而即全活”。

“权利”对哲学(Recht, "right") ≠ Naturrecht, 自然法
(≠ Gesetz, 法律规章)

秩序：“die natürlichen Gesetze”自然规律
“Gesetze des Rechts.” 法制秩序 (法、权)

- 不为人意志所驾驭
- 法律是被设的东西，不是神的，而是出于人的自由意志
→ 有“善恶”的“善恶”之间的争执。

- ② 自由，自由意志论，自由的展开，“选择谁都可以是自由”。
- △ 法制概念（根据）不是指那个概念，法是哲学的一个部分。→不能对法律下一个定义。
(具体化、规范化)
 - 不同的哲学下定义：哲学家能从法律的原则和适用过程中来考察，自由内涵。
而定义总是抽象的，片面的，局限于 提出的抽象概念的产生和发展过程
(而不是固定不变的定义)
 - △ 法哲学：对法制概念在它的历史演变和发展过程中加以考察，对它已经加以描述。
 - 法律概念的确定，实际上是一个过程，历史过程。
 - 而描述历史过程需要通过资料。→ 实证(Posthum)法。
(自然法则不能通过实践，它表示理性与现实的分歧)

△ “人非工具”作为前提(法制前提)

- 自由是道德的根本规定。
· 自由以意志为载体。
· 善恶需要有道德的规范。(意志和规范都强调理性)
→ 理性作用在实践方面：实践理性—意志。
(意志是道德从实践态度) 没有理性。→ 理论与实践相分离。

A. - : 根据自由

- “绝对的根据的自由”，“根据的自由”
- (对于动物) 人有无限的自由 (与现实本性不一样的自由)
 - 有更多“可不为”，因此有“否定性”。→ “对象的自由”，“消极的自由” 否定性的自由。
- 最低层次：无~~一~~-一切摆脱束缚。应无，没有内容。而~~一~~-一切甚至否定自己的生命。
(佛、道) (法国大革命)

B. = . 任性或任选 (Willkür)

- 有~~一~~-从~~一~~事物同一性，在三个选择中任意选择了一个。
- 我不能~~选择~~自己而~~选择~~某物，某个确定的东西。→ 选择于某个我选择的对象 (积极的)
- 选择了之后，自由又成为束缚

C. = 最高) 具体的自由

- 将前面两个层次结合：选择了一个人，但这仍然不能成为对他的东西 在操作中守自己本真。

• 在善恶对立中，体现了自己。（在对称上看到自己：主体和客体统一）

△ 道德（属于法律的）道德的自由意志

• 道德的自由（更广）形式：主观的名言。

（内容）：原则本身（欲望的对置）、身体的 → 对立统一。

• 自由不等于人的主动性（只是缺乏思想教育的）

（抽象的形式）

自由的自由应该体现在确定的形式上（如：伦理、道德等）

• 主观的自由：形式上自由，内容上不自由；通过自由意志
（善）（恶）→ 欲望 → 自我没有个人天地。

• 无法排除本性，应该将这种冲动吸收下来，转化为一个合理的体系，→ 使这些结果不违反道德

“法的命令”

绝对的规则：绝对的道德的规则。

（通过为个人提升为一种合理的命令）

又如：在一定范围内遵守 → 权利意识

（不得损害他人利益）

• 意志的成为自由意志状态的规则（绝对的规则、绝对的命令）

建立道德化规则 ⇔ 对自由意志的自我意识。

△ 具体的自由

追求自由的自由：

• “当意志并不自由时，意志才是真正的意志”

反思自由的行动是必须的对自由的追求。

• 主要点一：把自己从对自由的外在的客观对需求追求

↑↑ 追求自由意志的自由意志

• 主体自身的具体自由的规则，但它外延的是第二自由

• 法是种客观的，是主观自由所制约的一种制度，以确保人们最大程度的自由意志的实现。

• 法的建立需要一个过程。

• 不仅（除道德）通过形式上的一律、命令。命令就是个过程。

• 也应使后两者相互一致。

• 国家代码是最高阶。

• 法西斯 打败了身体 最后
 打胜 → 道德 → 你我 中华民族
 (阶级)

(Dasein 本质规定性)

("法是自由的直接规定")

recall: 法的制定是自由, 法的实施是自由意志, 法的遵守是自由, 法与自由是相互关系, 体

② 人格和所有权

(Person: 通义) 人格“在有限中体现无限”

人格 (在有限中体现无限)

- 无限性: 对自身本体有一种自我认识, 在原则上是无限的。
- 打败法是由这样的一类人格所规定的。(即人)
- “成为一个人, 并且尊敬他人为人。”

△ 法是自由的直接规定。 (法是自由的直接规定, 但是法是有限的, 但是法具体地体现在法上)

三个层次:

所有权 (占有)

契约: 占有对象、从那些人之间互相定下契约

不法和犯罪: 对不法进行防范惩罚机制: 治讼权

△ 所有权: “所有权的以及手工业者不能满足需要, 而在于掠夺人格的这种无限性”

• 所有权, 外部体现。对于外部的东西, 抢掠了主人的东西。

• 人格通过外部的占有来体现。 (资产阶级的)

“人权将自己通过体现私有的个人中, 因而使劳动成为私有东西。”

• 自然 (天赋) 的权利 (所有=占有)

△ • 但是奴隶没有考虑“别人承认”在占有中的位置

忽视了“人对人的关系”而只看到人与物的关系。

• 使“占有”变成“所有” (奴隶被禁止承认)

△ “物”很模糊, 知识技术产品 → 人与人之间的冲突

有些东西不归你，但可通过~~转让~~让，让它成为你：“转让权”。

转让权则一定涉及人与人关系。

· 身体是否可以抛弃

· 斯的~~葛~~学派、~~黑~~思之外师都承认抛弃，说身体是一种附属物行为

· 黑格尔：所有有自主意志

没有：不一定有自主意志（保欧洲奴隶）

· 身体不是所有物，是占有物，人和身体不可分。

· “承认”：人和身体不单纯是孤立的，而是处在伦理关系中。

· 所以首先，你得从~~自己~~来说，是以身体为代表的，身体是他人统一以“你”为人的标志。

· 人对身体的所有一旦回到他人身上，就不再成为一种所有。

· 人对身体所有与外在之物所有不同。
(自然物) (人造物)

人道平等。

财产不平等、法律保护私人物性(体现自然法)

因而也要保护“关涉政治”的私人物性。

· 自由意志原理：“每个人开始一个因是受到个人属性。”(有条件的绝对个人属性)

· 长失所有是自由意志的体现。

· 先于他人：体现与他人关系。

⇒ · 如失所有是自由意志的体现。

· 如果仅是自然形成，世代相传，那就不属所有，而是占有。

更进一层(黑格尔逻辑)：他人的人身

· 所有权的三个环节

· “占有” ① · 直接把握(取得占有物) (实质其实属于他人关系)

② 给予以定形(加工占有物)

③ 在经济上利用(收益)

· “实际使用”：“谁使用耕地，谁就是地的所有人”！

如果名义上是所有人，而实际上~~是~~所有人，那么就将该土地当然归~~是~~所有。

· 对占有物外特此赋予其价值(使用价值)

· 转让：有价~~且~~已交换，否则是单个返还。(自由意志体现在其中)

② 公益=公益与公德

(公德)

- 公德不是不同意志的统一“共同意志”而是“普遍意志”

(只认为达到偶然的统一，而个体并不统一，各自是各自的利益)

- 公德: 公德中，大家同意的一部分。(严格) 公德是公私两元 (公德不仅仅是大家的公德，也可以是独特的)

(卢梭的公德也有“普遍意志”的含义，并不是具体公德)

- 恶俗公则得公德与公意 (错误地) 合同了，因而针对严格。

| • 共同意志只是偶然的(不例外)如想导致不法。

| • 摧毁公(出于伦理)、同意、不能和契约建立。

需要更高的普遍意志

③ 不法 (unrecht)

- 不法就是法律力量的体现。

不法、无犯意的不法(从个人利益出发的竞争中的)

- 暴权 → 政治权。

欺诈: 表面合法，实质上不合法。

- 法律强制、道德不能强制。

行使暴力: 暴力。

△ 法律本性应该 是自由, 从欲望到自由

- 犯人受刑是因为他侵犯了他人的意志 (因为他没有认识到了法律的规范)

(受到他人犯人的“惩罚”)

- 对待私人尊重尊重私人利益。

- 犯人受到社会谴责; 他的行为和其他违法者没有分别 → 责备 (使犯罪的人感到羞耻)

• 道德对人: 人格同一性 (高于自己)

3. 道德 不再被看作外在意志, 而是自为的内在意志: “自我相关性否定性”(内心的)

- 心中对道德、法、与他人对意志相反之物的同情 (与幸福相联系)

- 法是假定、道德是肯定的本源(应当)
(否定的)

(康德的道德完形是一种抽象的形而上学的
把幸福排除在外)。

- 故意、意图、良心

(故意是不是使用已经造成实践结果、道德
的实践的正确的? 这种介值也是一种禁锢吧)

④ 故意

故意行为带来责任，“认识状态”

知情、认识，可预测后果，谁负责 → 道德以后是法律

⑤ 道德

对行为后果承担责任，仍侵权，并属之免责

并执行某种意图（总指向某种幸福，满足感）

康德：“为义务而义务”才是道德，排除了这种幸福

“谋利益”：普遍化幸福，道德（目的无害）

这种意图，善恶根据（后果）必须是好的，才是道德。 wissen 知道

⑥ 良知

善的后果中体现，预测可能性，‘我’的良知是道德

良知：我们做某事志就认为追求这个善。
这个善也是绝对的客观标准，“自证内心善” → 良知。 Gewissen 良知

从善良的意志出发，且预测各种善恶是最高善的意志。（不受任何情况影响）
“自己内心的内心是指导的内部原则”（“慎独”）

康德的道德律：使你行动为准则或为一条普遍法则。→ 不同渊源，相同义

（“彻底形式”，无矛盾的形式（逻辑上相一致）；（不考虑内容）不考虑前提）

同样可以被道德加以利用。

“义务应该符合理性”而不是应当为了自己、一般利益和欲望。

理性法则，体现了人的良心，是普遍性的特殊性。

⑦ 良知

实践的良知，

“彻底形式”摆脱一切具体性，摆脱了一切外在考虑，外在特征。

“实践观”。基本可以是个人出发点，（不在乎他人感受）

⑧ 为善

“道德观中的实践性最高峰”：道德主义和个人欲望相结合。

（用道德意识把个人欲望包装起来）

（更高的目的是善，但出于善的动机为了达到善的目的，不再手段。（缺乏反省）

（主观是善，其实在为恶）

→ 一味强调道德的道德，反而保持道德上的纯洁，而破坏实际效果。

4. 经济 ← 真正创造精神本源的客体上

- “经济是精神的本源”
- 我们已识别出了一种本源而精神上、本源是集中、向着利益追求的、趋利避害。
- 在经济中：义利统一，规则只是一个方面，
 在经济中：规则义利两统一。
- 政治制度，
 主观上从部认可且服从。

我们个人的物质政治，而观察是通过个人对物质的依赖，从而造成内心归属感。
从而我们把它叫做经济，这个规则才算是真正的义利观。

② 家庭：精神上直接具有本源的意识（爱）即经济的伦理。

爱：“爱”是把义利放在他身上而自己私利退让，渴望和他成为一个人，而实际上不能和他成为一体。

- 婚姻是和经济性相关的（相关之间有区别）不是契约。
 - 不是经济的、冲突的。
 - 可以道德性指导爱。
 - 一夫一妻制不具偶然性。根据是人格的单一性的缺乏性。（只能在一个身上解决自己）
- 18岁，家庭解体，子女进入市场化。

③ 市民社会 由于阶级分化，“外部的、国家”（阶级部分）

• 普遍形而下精神集体：

A). 劳动和亲密团体：

- 英雄、控制自我欲望。
- 人们相互协作。
- 劳动精细化、机械化、劳动异化（人本性→被纳入机械化）
- 职业形式 → 阶级分化。
 - 农业等级（农民的农夫）
 - 产业等级（工商业）工商阶级。（最具代表性的生计）
 - 知识等级（国家公务员，知识分子）

B) 法律 (民法和刑法) (不涉及公法宪政)

- 刑事部分需要单独下个引号的调节。
- 民事经济关系的商事，在经济条件深刻的基础。

△ 法律涉及外部，对他人产生法律效果。

△ 法律涉及内耗性世界。

△ 法律不仅仅是专业知识，法律进入日常清楚。

△ 重叠的领域、补充、承认

△ 国王 (立宪君主制)

△ 法院：讼辩诉讼外领域。(形式主义弊病)

• 审判公开、我与判决分离。(检察院与法院分离)

△ 强调一种知识化过程，认识过程，判断根据追溯过程。

C) 墓葬和同业公会

(广泛的) (公会) 行业中平等的原则。

② 国家

• 更高级的监督。

• (偷换概念) 从善恶之外，就认为国家是人民或为国家(满足个人)最高义务。

• 仅对于国家的规范。(某阶段对普鲁士国民态度)

• (主权) 但地主以相等原则为共同意志(国家)

• (公) 共同意志仅具偶然性，国家是善恶之外体现。

A) 国家法。国家比个人、私人权利的内耗弱。

• 国家有机体论。(主权，反对三权分立)

三权分立，主权是一个有机体，不可分割(相互对抗)

B) 国家法。对外抗敌。国际联盟。

C) 世界历史。